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160號

原告 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品妤

訴訟代理人 吳育誠

楊昭亮

被告 陳冠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3734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3，由原告負擔百分之67。
-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萬37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9萬7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以書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6萬98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7
02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
03 敘明。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5日下午12時24分，駕駛車號00
06 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
07 因未依規定行駛，與原告公司之受僱人即訴外人林獻德所駕
08 駛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車禍
09 事故（下稱系爭車禍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使原告受
10 有下列損害：（一）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6萬5868元（零件經計算
11 折舊後金額為12萬4868元、工資16萬9000元、烤漆7萬2000
12 元）；（二）營業損失50萬4000元，共計86萬9868元。原告因此
13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4 86萬98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5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
18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市政府
21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2 圖、車損照片、估價單、臺中市公共汽車同業公會會員車輛
23 營業損失證明書、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等為證（本院卷第21
24 -35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暨
25 所附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
26 調查報告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本院卷第
27 39-64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8 狀加以爭執，依照上揭證據資料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前開
29 主張之事實為真。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未領有駕駛

01 執照，且在多車道未依規定駕車；與原告所雇用之司機林獻
02 德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因變換車道不當，同為系爭車禍事故之
03 肇事原因，其因此造成系爭車輛受損，顯見兩者間具有相當
04 因果關係存在，此並為原告所不爭執，復有上揭證據資料可
05 資佐證，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對原告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
06 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茲就原告所主張及
07 請求之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08 1.就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部分：

09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然按請求賠償物被毀
11 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
12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13 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
14 爭車禍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39萬3900元，經計算零件折
15 舊後之維修費用為36萬5868元等情，已提出估價單為證，
16 其中記載零件費用15萬2900元、工資費用16萬9000元、烤
17 漆材料費用7萬2000元，而零件費用部分既以新零件更換
18 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
19 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
20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
21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22 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23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24 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5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6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27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
28 爭車輛於112年2月出廠，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12
29 年12月5日，已使用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30 估定為12萬486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
31 用年數+1）即 $152,900 \div (4+1) \doteq 30,580$ （小數點以下

01 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
02 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152,900 - 30,580) × 1/4 × (0 +
03 11/12) = 28,03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
04 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52,900 - 28,032
05 = 124,868】，另加計工資16萬9000元、烤漆7萬2000元，
06 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應為36萬5868元 (即12萬4868元
07 + 16萬9000元 + 7萬2000元)。

08 2. 就原告所主張之營業損失部分：

09 原告主張其為經營客運之業者，系爭車輛為其所屬車輛之
10 一，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可稽 (本院卷第35頁)，
11 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事
12 故受損，維修天數共63日，參酌原告所提出臺中市公共汽
13 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開立之會員車輛營業損失證明書記載
14 每日營業收入8,000元計算等情 (本院卷第31頁)，未見
15 有何與事實不符之處，應堪採信。惟客運業者對於營運收
16 入部分，應須扣除營業之成本後，始得認為係利潤，若有
17 損失始得請求賠償，參諸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自承成本約
18 為6成，故以每日營收8,000元計算之結果，每日之淨利估
19 計應為3,200元 (即8,000元 × 40%)，此並為原告所不爭
20 執，據此計算，原告得主張被告賠償之營業損失應為20萬
21 1600元 (即3,200元 × 63天)。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及
22 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3 3. 從而，原告得主張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56萬7468元 (36萬
24 5868元 + 20萬1600元)。

25 (三) 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車禍
27 事故之發生係因林獻德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以及被告再多
28 車道不依規定行駛所致，是林獻德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與
29 有過失，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應承擔林獻德之
30 過失責任，是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認兩造均為系爭車
31 禍事故之發生原因，並應各自負擔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故

01 依上揭規定，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百分之50後，原告所得請求
02 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8萬3734元（即56萬7468元×0.5）。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萬
04 37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1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至於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07 回。

08 四、本件就原告勝訴之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9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於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
11 為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楊忠城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巫惠穎